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蓝星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；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郝志刚先生召集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
www.sse.com.cn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11,801,433 元。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0,723,501 元。

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，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，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，提出：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,681,901,27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276,235,831.11 元（含税）。

独立董事已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《上市公司高管薪酬计划》的议案

关联董事 Jean Marc Dublanc 和顾登杰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已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4. 审议通过关于《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5%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》的议案

同意公司向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5%的普通股股权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19-033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郝志刚、Michael Koenig、Gerard Deman、葛友根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关于《子公司银行授信实施》的议案

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《子公司银行授信》的议案，本次就上述银行授信事宜后续的具体方案，授权经营层负责相关的具体实施事宜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6.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《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9-035）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3 日